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4年1-3月羽球場租借續租申請公告

一、續租申請時間：113年12月2日～12月6日(17：00截止)。

二、續租申請者：113年10-12月羽球場租借承租者。

三、請將申請書、相關文件(如附件一、二、三、四)於113年12月6日17：00前送達總務處(逾期不受理，視同放棄，場地將釋出)。

四、繳費事項：

(一)繳費期間：113年12月25日～12月27日，請持繳費單進行繳費，並將繳費收據以 E-MAIL 回傳承辦人。(繳費單12月24日前以 E-MAIL 寄送申請人，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請妥善保留繳費收據資料，俾憑後續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二)租借費用：羽球場每2小時475元/面(如附件五)。

(三)退還費用：暫停借用與結束租借之使用費與保證金費用之退費，將於每季期滿後，以匯款方式統一進行退費辦理(附件六、附件七)。

五、注意事項：

(一)請於受理續租申請的時間提出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續租。

(二)未如期繳費者，本校將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並將場地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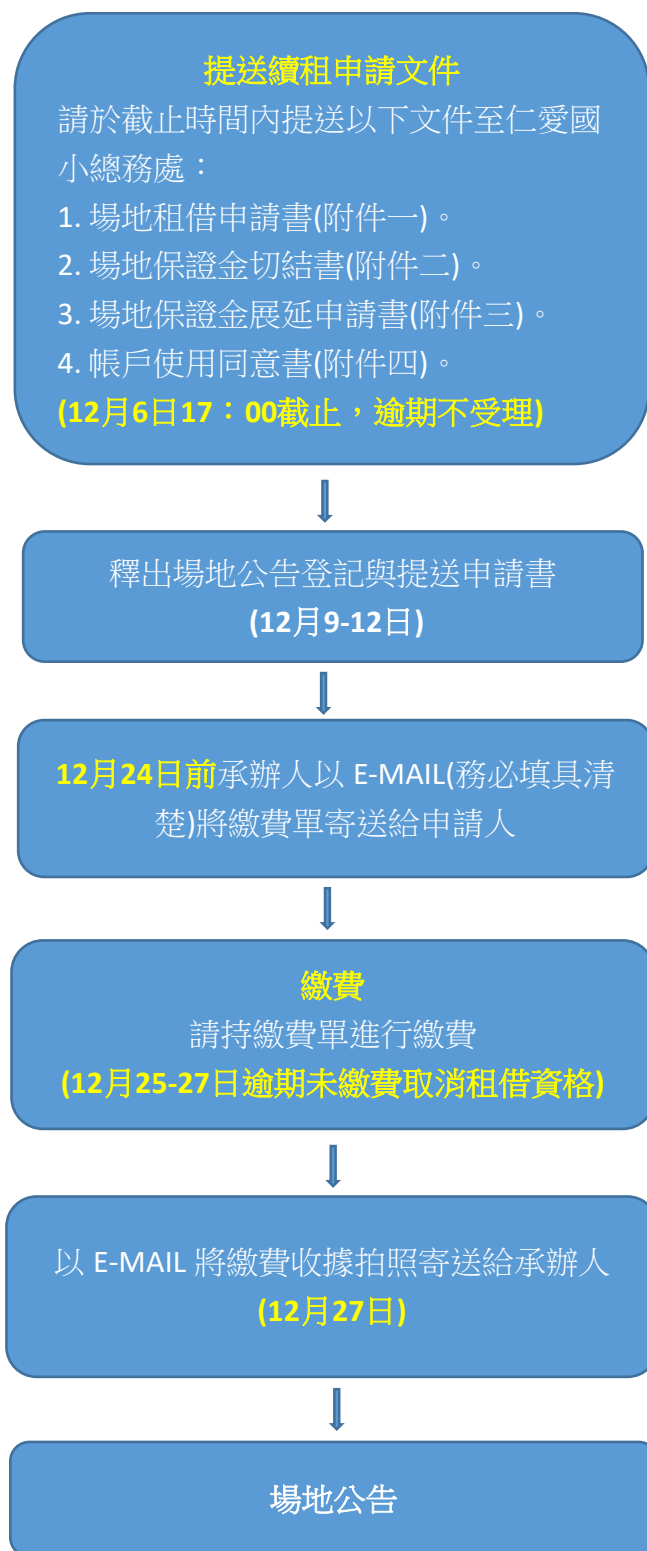
(三)違反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事項者，本校得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場地抽籤、續租…等租借事宜，以季為單位，並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請球友們留意。

(五)如有場地暫停租借情事，將公告於校網及門首張貼海報週知，請租借單位留意並轉知其他球友知悉。

六、釋出場地與申請辦法於113年12月9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流程表：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費用	實收次數：_____次 實收費用：_____元 (含保證金：_____元)																																																																																																																																																																																																									
開放租借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18">羽球場</th> </tr> <tr> <th colspan="6">一 月</th> <th colspan="6">二 月</th> <th colspan="6">三 月</th> </tr> <tr> <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 <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 <th>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 </tr> <tr> <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 <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 <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 </tr> <tr> <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 <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 <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 </tr> <tr> <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 <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 <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 </tr> <tr> <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 <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 <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6">黑字為開放日</td> <td></td> <td colspan="6">黑底為非開放日</td> <td></td> <td colspan="6">補上班日・1730後開放</td> </tr> </table>			羽球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黑字為開放日							黑底為非開放日							補上班日・1730後開放					
羽球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黑字為開放日							黑底為非開放日							補上班日・1730後開放																																																																																																																																																																																														
使用時段	自民國114年 1 月 2 日至民國114 年 3 月 31 日 (每)週_____, _____時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分止。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

☐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E-mail :

承辦
事務

出納
總務

會計

校長

保 證 金 切 結 書

附件二

於民國114年 1 月 2 日至民國114 年 3 月 31 日

(每)週_____，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借用貴校羽球場場地，已詳閱切結書附註，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5000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 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簽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二、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不得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二)遵守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之相關規定。

(十三)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

(十四)申請人應自行掌控租用時間，於租借時間結束後，準時離開場地。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場地保證金展延申請書

本單位(本人)向貴校借用__羽球場__，因續租下一季(114年1 月- 3 月)場地使用，

請貴校同意將原繳保證金展延至下一季，俟使用期滿退還原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__5000__元整。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 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件四

☐續租

沿用113年第4季(10-12月)所提供的帳戶。(戶名：_____)

☐新承租

申請人_____同意下述撥款資料作為日後場地使用費(包含相關費用)、場地保證金退費帳戶使用。撥款資料，事關撥款事宜，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戶名：_____ (應使用與申請人相同戶名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續租沿用者可免提供)-----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學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

場地項目	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 使用費	場地 保證金	其他使用費	備註
運動場 (操場)	操場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台幣550元。	10,000		
音樂廳 (活動中心三樓)	擴音設備 冷氣 燈光 桌椅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200坪以上每單位收費新台幣800元。	5,000	▶ 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360元(每冷凍噸12元/時，音樂廳冷氣為15冷凍噸)。 ▶ 鋼琴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500元。	須提供活動中心一樓門禁管理。
羽球場(一面) (活動中心四樓)	球柱 (球網請自備) 照明設備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台幣475元。	5000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屬丁級場地，場地使用費為新台幣1,900元。(4面球場)
校史室 (仁愛樓一樓)	冷氣 燈光 桌椅 電扇 螢幕	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台幣500元。	5,000	▶ 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120元(每冷凍噸12元/時，校史室冷氣為5冷凍噸)。	

附註：

一、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2時段起，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

二、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三、逾時使用費：

(一)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

(二)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1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退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茲向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申請退還租借羽球場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____5000_元整。

☐個人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簽章

統編：

代表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申請退還保證金應提供學校以下資料

一、退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二、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請填寫收據遺失切結書(如附件七))

三、匯款帳戶影本(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收據遺失切結書

本單位(人)：

租借貴校羽球場場地，原開立之收據(年 月 日 NO.)
新台幣5000元整不慎遺失，為辦理退還場地保證金作業，茲立具切結書，嗣後
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 人

具結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具結單位名稱：

簽章

統編：

代表人姓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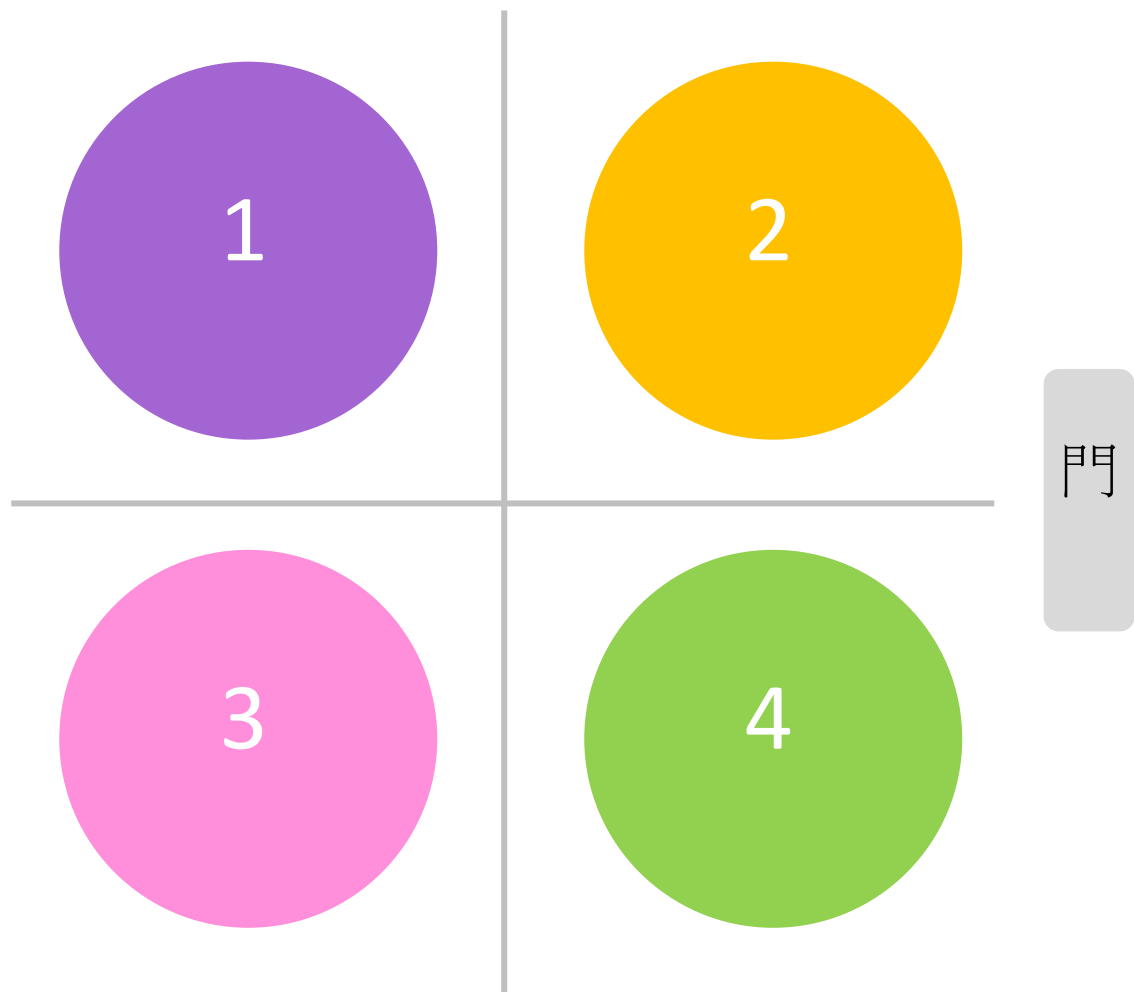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舞 台



男廁

女廁